

附件 2

柳州市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单位（盖章）：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表时间：2021年7月19日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效力层级 | 实施基本情况 | | | | 事项类型 | |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 | 主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级 | 市级 |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1 | 医院出具参保人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 | 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桂人社发[2014]30号）第四十三条：参保人员死亡的，村（居）协办员应通知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在其死亡后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到村（居）委会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附件14，以下简称《注销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一）医院出具的参保人员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非火化区除外），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人员失踪宣告死亡的，应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 |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社保经办机构 | 公安机关、医疗机构 | | | | | 公共服务 |

填表人：范志成

电话：0772-2822011

- 备注：1.“效力层级”栏填写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
 2.“行政层级”栏填写该证明事项在我区行政的行政机关的层级；
 3.“事项类型”栏填写该证明事项涉及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各类，如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
 4.填写的证明名称要与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属于证明的申请材料名称一致。